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
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

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條文

部 長 葉俊榮

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